

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钱嘉清女士因工作安排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盛树浩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红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，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